

#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9年4月13日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學生選課，須依照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各學系(所)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選課，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但各系(所)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)主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：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，選修本系(所)以外之課程者，須經本系(所)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。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。

第五條：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。

第六條：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：連續性之課程，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，再修高年級之課程，但特殊情形經系(所)主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：全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者，不得先修下學期。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(所)主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：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50分(含)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

第十條：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，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。

第十一條：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

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；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

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。

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，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，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
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（不含醫學系），需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，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，需經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

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由所屬系（所）了解原因後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勒令休學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選修之課程，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，須於規定期限

內繳清。

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，仍保留其選課紀錄；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；應屆畢業生，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，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。

第十五條：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停修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(含論文)；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第十六條：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第十七條：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八條：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，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十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： <u>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</u>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。</p>	<p>第五條： <u>9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。</u> <u>9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</u>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。</p>	<p>1.刪除第一項文字，已不適用現況。 2.修正原第二項文字，「9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」等文字已不適用。</p>
<p>第六條： <u>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</u>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六條： <u>8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。</u>，但經核可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1. 原「軍訓」課程名稱依《全民國防教育法》第7條及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》業已於102.4.18.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而合法變更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名稱，宜正名之。 2. 「8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」等文字已不適用。</p>
<p>第十一條：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；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，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，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(不含醫學系)，需經導師與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</p>	<p>第十一條：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；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。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，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，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(不含醫學系)，需經導師與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</p>	<p>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有32學分上限規定，碩、博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則無上限之法源依據，近年來每學期都有多位碩博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超過32學分，甚至達40學分數以上，恐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，爰新增限制文字。</p>

<p>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，<u>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，需經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</u>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由所屬系(所)了解原因後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勒令休學。</p>	<p>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。<u>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由所屬系(所)了解原因後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勒令休學。</u></p>	
<p>第十三條： <u>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</u>，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<u>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</u>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</p>	<p>第十三條： <u>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，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</u>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<u>如未繳回清單者</u>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</p>	<p>選課清單已全面電子化，學生需於指定時段內上網做確認，無繳回紙本清單之作法。</p>